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事管〔2020〕32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江苏省公共机构
节能考核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级机关各单位，省属各高校、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推动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进一步提升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对全省公

共机构节能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现将《2019 年度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好对接实施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2019 年度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 考核评价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三五”规划》，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苏事管〔2016〕24号）、《江苏省高等学校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苏事管〔2014〕86号）、《江苏省省属医疗卫生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苏事管〔2018〕77号）和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任务，决定在全省公共机构开展节能工作考评。为确保考评工作有序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目的

深入了解掌握节能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查找并分析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研究制定解决办法。了解掌握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研究制定改进措施，推动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考评内容

重点考评省级机关单位、省属高校和省属医疗卫生机构节能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各设区市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情况（具体考核评价标准见附件1、2、3、4）。

三、考评范围

考评分三个层次进行。一是省本级，机关本级不低于总数20%、省级部门（单位）所属公共机构不低于总数5%。二是省属高校、省属医疗卫生机构不低于总数的30%。三是设区市。考评设区市和所辖2个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以及教科文卫体系统主管部门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

四、考评方式及人员组成

主要采取自查自评、实地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考评。实地考评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工信厅、教育厅和卫健委共同组织，并邀请省节能监察中心和省属高校、医院专家参加，抽调设区市各1名从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人员参加，分5个小组同步实施。

五、实施步骤

（一）筹划和部署任务。6月底前制订完善对不同层次单位实施考评的项目、内容和标准，印发考评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适时召开考评工作培训会议，统一规范组织考评工作的程序、标准和要求。

（二）开展自查自评。8月底前，省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信局、教育局、卫健委组织本单位、本地区和本系统所辖或所属公共机构，对照考评的标准和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同时，提前组织对本地区、本系统公共

机构实施考评，并撰写自查自评报告。

（三）现场考评。9月底前完成现场考评人员分组、任务分配和实施现场考评。

（四）通报考评结果。10月底前，对考评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分析各级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三五”规划》和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原因，研究改进措施，通报公示考评结果和成效突出的地区、单位。

六、其他事项

1、按时报送自查自评报告。省级机关各单位，省属各高校、省属卫生医疗机构和各设区市于9月10日前，将自查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表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纸质稿寄送地址：南京市西康路47号，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154125754@qq.com，联系人：魏昆，联系电话：025-83398670）。

2、各级各单位根据需要到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jsglj.gov.cn/>）“公共机构节能”栏目，下载相应考评标准的电子稿。

- 附件：1. 2019年江苏省省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2.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设区市）

3. 江苏省高等学校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4. 江苏省省属医疗卫生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附件 1-1

2019 年江苏省省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独立办公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1	工作措施落实	60	1、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高耗能设备，得 2 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资料记录等，现场查看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规定，并配备温度调控装置，得 2 分。			
			3、定期开展空调、电梯等维护保养工作，得 2 分；实行智能化控制，得 2 分。			
			4、全部采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得 2 分。			
			5、公共区域照明采用智能调控装置，外部泛光照明和装饰照明采取节电措施，得 2 分。			
			6、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等部位重点监测并采取节能措施，得 3 分。			
			7、全部使用节水器具、节气灶具，得 4 分。			
			8、采用节水型洗车（或单位无洗车）和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型绿化浇灌方式，得 2 分。			
			9、按规定（近 5 年）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评估，得 2 分。			
			10、单位车辆实施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和定点保养，得 2 分。			
			11、按要求进行废旧物资回收，实行垃圾四分类处理，得 2 分，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材料，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的，得 2 分。			
			12、采购列入节能采购清单的产品或能效达到 2 级以上产品，得 2 分。			
			13、对聘用物业服务单位提出节能管理要求得 2 分，对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奖惩，得 2 分。			
			14、完成能源资源消耗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得 3 分，定期进行表计检定，得 1 分。			
			15、近五年内开展能源审计或能效评估，得 2 分，利用审计或评估成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措施，得 2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1	工作措施落实	60	16、建立能源资源消费台账，得2分。			
			17、按时报送本级及全部所属单位节能信息数据，得8分；未涵盖全部所属单位的，得4分。			
			18、本级报送信息全面、正确，数据准确匹配，得7分。有一处错误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2	制度建设	10	1、建立能耗统计公示制度，得1分，定期公示能耗状况，得2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建立节电、节水、节气、节油等管理制度，得4分（每项1分）。			
			3、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得1分。			
			4、建立用能系统和设备巡视检查制度并定期开展检查，得2分。			
3	组织领导	10	1、建立由单位领导任负责人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或协调）机构，得1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单位研究、发文部署（涉及）节能工作，得2分；未涵盖所属公共机构的，得1分。			
			3、明确节能工作责任部门、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得2分。			
			4、制定年度节能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得2分。			
			5、对所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节能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指导、考核评价的得3分。			
4	宣传培训	10	1、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得2分；单位领导参加宣传活动的，得2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利用展板、电子屏、网络及其他形式开展日常节能知识等宣传的，得2分。			
			3、对本级和全部所属单位干部职工开展节能教育，对节能工作人员组织节能培训，得4分。			
5	加分因素	20	1、节能经验做法或措施被省级部门（媒体）以上总结推广、报道的，一项加1分，最高加2分。	查阅相关合同、资料或记录证明等		
			2、应用太阳能、地热能等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加3分。			
			3、单位内部停车位配建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加3分。			
			4、进行建筑及用能系统节能改造，加3分。			
			5、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加3分。			
			6、分析上一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并运用分析结果改进完善的，加2分。			
			7、建成绿色数据中心的，加4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6	扣分因素		1、被举报有违反规定用能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直接确定该单位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根据相关记录 and 实际扣分		
			2、无特殊原因未建成节水单位的，未按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直接确定该单位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3、未按时报送《考核评价自查表》的，扣3分。			
			4、未按规定购买新能源汽车，并未配置充电桩的，扣3分。			
说明	1、考评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单位没有对应考评项目的，如：无电梯、灶具，无所属公共机构等，相关项目不扣分； 3、表中关于节能、节水目标及节能基础信息、能耗数据质量等，以各单位通过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数据为依据评分。					

附件 1-2

2019 年江苏省省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共用院落或合署办公区）

（非牵头或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1	节能措施落实	48	1、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得 2 分；实施定点加油、维修和保养，得 2 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资料记录等，现场查看		
			2、建立节电、节油等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得 4 分。			
			3、按要求进行废旧物资回收，实行垃圾四分类处理，得 4 分，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材料，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使用的，得 4 分。			
			4、应用管理系统按时报送本级及所属单位节能信息，得 6 分（所属单位未全部涵盖的，不得分）。			
			5、本级填报节能信息全面、正确，得 6 分。有一处错误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6、所属公共机构全部纳入管理和节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得 8 分。有一个单位未纳入，此项不得分。			
			7、单位内部全部采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得 4 分。			
			8、单位内部全部使用节水器具，得 2 分；采用节水型洗车方式（或单位无洗车），得 2 分。			
			9、采购列入节能采购清单的产品或能效达到 2 级以上产品，得 4 分。			
2	组织领导	20	1、建立由单位领导任负责人的节能工作领导（或协调）机构，得 2 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单位研究、发文部署（涉及）节能工作，得 6 分；未涵盖所属公共机构的，得 2 分。			
			3、明确节能工作责任部门、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得 3 分。			
			4、制定年度节能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得 3 分。			
			5、对所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节能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指导、考核评价的得 6 分。			
3	宣传培训	20	1、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得 3 分；单位领导参加宣传活动，得 5 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利用展板、电子屏、网络及其他形式开展节能知识等宣传，一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对本级和所属单位干部职工开展节能教育，对节能工作人员组织节能培训，得 7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4	其他项目	12	1、单位节能工作经验做法或措施受到社会认可，并被省级及以上部门（单位、媒体）推广、报道，加5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实行单车油耗统计、核算，实行节油奖惩措施的，加4分。			
			3、积极配合牵头部门进行建筑及用能系统节能改造，加3分。			
5	扣分因素		1、被举报有违反规定用能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直接确定该单位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根据相关记录和实际扣分		
			2、拒绝接受考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直接确定该单位的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3、未按时报送《考核评价自查表》的，扣3分。			
			4、未参加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工作会议、节能培训及其他节能活动的，一次扣2分。			
			5、具体牵头或责任部门反映有不配合开展节能有关活动的，一次扣3分。			
说明	1、考评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单位没有对应考评项目的，如：无电梯、灶具，无所属公共机构等，相关项目不扣分； 3、“节能措施落实”第5项依据此次核查情况得分，由其他单位代报内容不扣分。					

附件 1-3

2019 年江苏省省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共用院落或合署办公区）

（牵头或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1	节能措施落实	公共部位 40	1、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高耗能设备，得 1 分。	查阅相关文件及资料记录等，现场查看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规定，并配备温度调控装置，得 2 分。			
			3、定期开展空调、电梯等维护保养工作，得 2 分。			
			4、电梯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得 3 分。			
			5、公共区域全部采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实行智能调控装置，得 2 分。			
			6、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等部位重点监测并采取节能措施，得 3 分。			
			7、使用节气灶具，得 2 分。			
			8、公共区域全部使用节水器具，得 2 分；绿化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型浇灌方式，得 2 分。			
			9、按规定（近 5 年）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评估，得 2 分。			
			10、对聘用物业服务单位提出节能管理要求并进行考核，得 3 分。			
			11、完成能源资源消耗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得 2 分，定期进行表计检定，得 3 分。			
			12、近五年内开展能源审计或能效评估，得 2 分，利用审计或评估成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措施，得 2 分。			
			13、建立能源资源消费台账，得 2 分；建立能耗统计公示制度，得 2 分；定期公示能耗状况，得 3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1	节能措施落实	牵头单位	30	1、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得1分；实施节油奖惩措施，得1分；实施定点加油、维修和保养，得1分。			
				2、建立节电、节油、节气、节水等，以及重点用能设备巡查等制度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3、按要求进行废旧物资回收，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得3分。			
				4、应用管理系统按时报送本级及全部所属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和能耗数据，得8分。			
				5、单位内部全部采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得2分。			
				6、单位内部全部使用节水器具，采用节水型洗车方式（或单位无洗车），得2分。			
				7、采购列入节能采购清单的产品或能效达到2级以上产品，得2分。			
				8、填报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全面、准确，得6分，填报有误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组织领导		10	1、建立由单位领导任负责人的节能工作领导（或协调）机构，得1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单位研究、发文部署（涉及）节能工作，得2分；未涵盖所属公共机构的，得1分。			
				3、明确节能工作责任部门、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得2分。			
				4、制定年度节能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得2分。			
				5、对所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节能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指导、考核评价的得3分。			
3	宣传培训		10	1、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得2分；单位领导参加宣传活动的，得2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利用展板、电子屏、网络及其他形式开展日常节能知识等宣传的，得2分。			
				3、对本级和全部所属单位干部职工开展节能教育，对节能工作人员组织节能培训，得4分。			
4	加分因素		20	1、节能经验做法或措施被省级部门（媒体）以上总结推广、报道的，一项加1分，最高加2分。			
				2、完成年度节能、节水目标任务加6分（每项2分）。			
				3、应用太阳能、地热能等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加2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4	加分因素	20	4、单位内部停车位配建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加2分。			
			5、进行建筑及用能系统节能改造，加2分。			
			6、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加2分。			
			7、分析上一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并运用分析结果改进完善的，加2分。			
			8、申报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节水型机关的，加2分。			
5	扣分项目		1、被举报有违反规定用能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直接确定该单位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根据相关记录 和实际扣分		
			2、拒绝接受考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直接确定该单位的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3、未按时报送《考核评价自查表》的，扣3分。			
			4、未参加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工作会议、节能培训及其他节能活动的，一次扣2分。			
说明	1、考评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单位没有对应考评项目的，如：无电梯、灶具，无所属公共机构等，相关项目不扣分； 3、表中关于节能、节水目标及节能基础信息、能耗数据质量等，以各单位通过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数据为依据评分。					

附件 1-4

2019 年江苏省省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能源消费其他方式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1	组织领导	25	1、建立由单位领导任负责人的节能工作领导（或协调）机构，得 5 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单位研究、发文部署节能工作（涉及节能），得 5 分，未涵盖所属公共机构的，得 2 分。			
			3、明确节能工作责任部门、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得 5 分。			
			4、制定年度节能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得 5 分。			
			5、对所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节能目标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得 5 分。			
2	措施落实	50	1、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得 3 分；实施定点加油、维修和保养，得 2 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建立节电、节油、节水、节气等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得 6 分。			
			3、按要求进行废旧物资回收，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得 6 分。			
			4、按时报送本级及全部所属公共机构节能信息、数据，得 10 分。			
			5、本级填报节能信息全面、正确，得 13 分。有一处错误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6、所属公共机构全部纳入管理和统计，得 5 分，全部纳入节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得 5 分。			
3	宣传培训	25	1、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得 3 分；单位领导参加宣传活动，得 4 分。	查阅文件及资料记录		
			2、利用展板、电子屏、网络及其他形式开展节能知识等宣传，一次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对本级和所属单位干部职工开展节能教育，对节能工作人员组织节能培训，得 12 分。			
4	扣分因素		1、被举报有违反规定的用能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直接确定该单位的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根据相关记录 and 实际扣分		
			2、拒绝接受考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直接确定该单位的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3、未按时报送《考核评价自查表》的，扣 3 分。			
			4、未参加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工作会议、节能培训及其他节能活动的，一次扣 3 分。			
说明	1、考评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单位没有对应考评项目的，如：无车辆，无所属公共机构等，相关项目不扣分； 3、表中相关节能基础信息、能耗数据填报等，以各单位通过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情况为依据评分。					

附件 2

2019 年度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设区市）

项目	内容和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
节能目标	人均综合能耗（4分）	1、完成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3%目标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	以核定各市报送统计数据结果确定得分	
	单位面积能耗（4分）	2、完成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2.5%目标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		
	人均用水量（4分）	3、完成人均用水量下降 4%目标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		
工作措施	组织、机构建设（7分）	4、建立地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得 1 分； 5、所辖县市区全部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得 3 分，达 80%得 2 分； 6、所辖县市区全部设立公共机构节能科（办、室、中心等）得 3 分，达 80%得 2 分。	查阅相关文件	
	规划、计划制定（8分）	7、制定地区公共机构节能 2019 年度规划得 2 分； 8、印发年度地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要点（通知）得 2 分； 9、所辖县市区全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 2019 年度规划得 2 分，达 80%得 1 分； 10、所辖县市区全部印发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要点（通知）得 2 分，达 80%得 1 分。	查阅相关文件	
	制度建设（3分）	11、印发适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章、制度、标准，每项 1 分，最高得 3 分。		
	能耗信息填报（9分）	12、按时报送地区能耗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的，得 4 分； 13、依据核查得分：85 分以上的得 5 分，85 分以下的得 3 分。	第 13 项依据核查得分确定	
	能源审计、节能改造、能源计量（15分）	14、能源审计单位达 30 家得 3 分、达 20 家得 2 分； 15、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超过 30 万平方米得 3 分、达 20 万平方米得 2 分； 16、单个改造项目投入金额达 500 万元每个 1 分，最高 2 分；达 100 万元每个 0.5 分，最高 1 分； 17、在全市部署并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分户、分项、分类计量工作的，得 2 分； 18、建立能耗监测平台且覆盖本级单位 50%以上得 2 分； 19、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且有具体措施的，得 2 分。	查阅文件及相关合同等材料	
	市场机制应用（4分）	20、实施综合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或 PPP 模式等节能项目 10 个以上的得 4 分、8 个以上的得 2 分。	查阅项目合同	
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8分）	21、开展地区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推介活动，每次 2 分，最高得 4 分； 22、新能源汽车在地区占比 5%得 2 分； 23、县级及以上行政中心停车位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达 3%得 2 分。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	内容和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自评
工作措施	节能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应用（5分）	24、应用太阳能、风能和各种热能以及其他各类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每实施1个投资规模达20万元项目，得0.5分，最高得5分。	查阅项目合同等资料	
	宣传教育（6分）	25、在全市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得1分；有市级领导参加，得1分； 26、开展地区性公共机构节能专项宣传活动，一项0.5分，最高得1分； 27、在电视、报纸、杂志等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每次0.5分，最高得2分；为国管局和省局以及其他省级（含）以上网站提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信息并被采纳的，达20条信息得1分、10条信息得0.5分。	查阅文件资料	
	节能培训（6分）	28、组织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节能培训的，每次1分，最高2分； 29、所辖县市区每年组织公共机构节能培训的得2分，达80%得1分； 30、组织参加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远程培训，考试合格人数（第7期）达到分配数量的得2分。	查阅相关通知及培训记录	
	经费保障（4分）	31、市级财政2019年安排公共机构节能专项经费，其中工作经费不少于30万元得2分，节能改造等其他经费不少于100万元得2分。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检查考核（6分）	32、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开展节能工作考核通报，得2分； 33、对本级或所辖县市区实施节能工作检查通报，得2分； 34、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纳入本级机关或地区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得2分。	查阅相关文件通知等	
	示范创建（7分）	35、开展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得1分； 36、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的，得1分，50%以上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的，得1分； 37、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均有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单位得2分；均有国家级节能示范单位得1分； 38、组织完成省级示范单位创建指标的，得1分。	查阅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	
其他	加分项（10分）	39、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加2分； 40、参加国家级节能作品征集并获奖的1个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41、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政策、制度、措施有创新，且在全省领先的（其他市无类似），有一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2分； 42、按时按质完成上级部署各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任务的（根据平时情况核定）2分； 43、县级以上行政中心停车位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比例超过5%加2分。	查阅文件、证明材料。	

附件 3

江苏省高等学校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考核评价标准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4 月

江苏省高等学校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高校名称：

考评得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节能目标 15分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指标 $\leq 0.9 \times$ 平均值，得5分； $0.9 \times$ 平均值 $<$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指标 \leq 平均值，得3分；平均值 $<$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指标 $\leq 1.1 \times$ 平均值，得2分； $1.1 \times$ 平均值 $<$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指标 $\leq 1.2 \times$ 平均值，得1分。	5	核对年度能耗水耗状况	
	人均综合能耗指标 $\leq 0.9 \times$ 平均值，得5分； $0.9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综合能耗指标 \leq 平均值，得3分；平均值 $<$ 人均综合能耗指标 $\leq 1.1 \times$ 平均值，得2分； $1.1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综合能耗指标 $\leq 1.2 \times$ 平均值，得1分。	5		
	人均水资源消耗指标 $\leq 0.9 \times$ 平均值，得5分； $0.9 \times$ 平均值 $<$ 人均水资源消耗指标 \leq 平均值，得3分；平均值 $<$ 人均水资源消耗指标 $\leq 1.1 \times$ 平均值，得2分； $1.1 \times$ 平均值 $<$ 人均水资源消耗指标 $\leq 1.2 \times$ 平均值，得1分。	5		
组织领导 10分	1、建立节能工作领导机构（校级得1.5分，部门级得1分），明确节能管理部门得1分。	2.5	核查文件、会议纪要、证书等相关资料	
	2、节能工作领导（或协调）机构召开节能会议或发文部署节能工作，得1.5分。召开会议、发文部署工作时涉及节能工作内容的，得1分。	2.5		
	3、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得1分，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和任务得1分，配备具有相应能源管理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得1分。	3		
	4、设置节能工作专家顾问机构或机制得1分，开展工作并发挥智囊作用取得节能效果得1分。	2		
制度建设 12分	1、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目标分级分解得1分，制定节能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得1分，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得1分，根据考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奖惩得1分。	4	核查相关文件资料	
	2、建立能源资源消费台账制度得0.5分，建立能源资源消费定期公示制度得0.5分，建立节电、节水、节油、节气等制度得1分，建立实施设备运行监管制度得1分。	3		
	3、建立绿色采购制度得1分，实施寒暑假节能运行制度得1分。	2		
	4、建立节约能源资源奖惩制度得1分，开展表彰奖励节能工作成绩优秀集体和个人得1分。	2		
	5、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制度得0.5分，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得0.5分。	1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节能管理 28分	1、编制节能“十三五”规划和制定年度节能工作计划得3分（每项1分）。	3	核查文件、报告和合同等资料，以及相关票据、原始记录资料，现场查看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等	
	2、建立能源资源管控中心得1分，管控中心正常运行得1分。	2		
	3、近五年内开展能源审计得1分，利用审计成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措施得1分。	2		
	4、近五年内开展水平衡测试得2分。	2		
	5、完成能源资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得2分，定期进行表计检定得1分。	3		
	6、应用节能管理系统按时填报能耗信息得3分，节能信息和数据完整、正确得2分。	5		
	7、全部采用节能照明灯具、节气灶具、节水器具、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高耗能设备得1分。	1		
	8、对网络机房、食堂、实验室等部位重点监测并采取节能措施得1分。	1		
	9、定期开展空调、电梯等维护保养工作得2分。	2		
	10、校园绿化部分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型浇灌方式得1分；全部采用得3分。	3		
	11、按要求进行废旧物资回收，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得2分。	2		
	12、对物业单位或校园各类用能设备管理人员提出节能要求并进行考核得2分。	2		
节能改造 15分	1、制定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得2分，按时完成节能技术改造计划得2分。	4	核查文件、合同和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	
	2、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节能改造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4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按节能设计规范和节能标准建设得2分。	2		
	4、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或再利用改造，且满足国家节能改造标准得3分。	3		
	5、申请国家或省节能技改奖励得0.5分，申请并获得国家或省节能技改奖励得1.5分。	2		
节能新技术和 新产品应用 10分	1、安排专门资金用于开展节能技术研发或节能改造、节能宣传教育等工作得3分。	3	核查文件、合同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核对相关数据	
	3、实施雨水回收、中水利用等节水措施技术的得2分。	2		
	6、应用太阳能、地能、实施能源梯级利用、热回收技术、空气源、水源热泵等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有一项1分，最高得5分。	5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依据	得分
节能宣传培训和节能文化建设 10分	1、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得1分，校领导参加节能宣传周活动得1分。	2	核查文件、方案、会议通知和签到记录以及相关宣传培训证明资料	
	2、设置节约能源资源公共课程得1分。	1		
	3、节能、节水教育纳入学生行为准则得2分。	2		
	4、建立节能、节水示范基地得1分。	1		
	5、平时利用展板、电子屏、网络及其他形式开展节能节水宣传活动得1分。	1		
	6、组织学生社团宣传贯彻节能法规政策、开展节能节水宣传主题活动得1分。	1		
	7、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节能知识、业务培训得1分；参加上级或主管部门组织节能宣传培训得1分。	2		
附加项 15分	1、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达到10%（含）以上得2分，不到10%得1分。	2	查看核对相关资料和数据以及有关记录等	
	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占总用能量的5%以上得2分，不到5%得1分。	2		
	2、节能做法或措施被省级部门以上推广，或在省以上媒体报道，有一项加1分，最高加2分。	2		
	3、在校园停车位配建电动汽车充电桩（5部以内）加2分，每增加5部加1分，最高加4分。	6		
	4、参加国家节能作品征集并获奖的1个加2分，最高加3分。	3		
	5、被举报有违反规定的用能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6、不参加上级或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会议、培训或节能活动的，一次扣5分。				

考评单位：

考评组长：

考评组员：

说 明

一、为进一步推动全省高校深入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发挥表率作用，依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工业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和《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等，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对省属公办高等学校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验收评价。

三、考评等次划分。考评分值为 100+15（附加项），其中考评结果总得分 90 分以上，且附加项得分 6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到 90 分（含），且附加项得分 3 分到 6 分（含）以上，为“良好”；60 分（含）到 80 分（含）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节能目标有一项不得分或被举报有违反规定用能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均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四、考评工作安排。每年选取不低于 30% 高校实施考评。通过省级以上节能示范单位验收的高校，当年不参加考评。

五、能源资源消费指标主要对用能量指标和用水量指标进行评价，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年）=年度建筑能源消耗总量/总建筑面积

人均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人·年）=年度能源消耗总量/用能人数

人均水资源消耗（立方米/人·年）=年度水资源消耗总量/用能人数

用能人数计算方法为：在职在编和长期聘（借）用的教职员工，包括高校老师、行政工作人员、各类公勤服务保障人员等，以及各类在校学生。

用能人数中，学生数折算法为：本专科生为 1（基准），硕士生折算系数为 2，博士生、留学生折算系数为 3。

计算学校能源资源消费指标时，能源资源消费量采用开展评价前一个自然年的数据。

七、能源消费折标煤系数，按当量热值折算。相关能源折标煤参考系数如下表：

能源名称	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名称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0.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液化石油气	1.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汽油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天然气	1.3300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煤油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热力(当量)	0.03412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
柴油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电力(当量)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

附件 4

江苏省省属医疗卫生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考核评价标准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江苏省省属医疗卫生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单位名称:

考评得分: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组织领导 10分	1、单位主要领导为节能工作领导机构负责人，得2分（分管领导得0.5分），明确管理部门和人员，得2分。	核查文件、会议纪要、证书等相关资料	
	2、节能工作领导机构召开节能会议或发文部署节能工作，得1分。召开会议、发文部署工作时涉及节能工作内容的，得1分。单位主要领导参加会议研究部署节能工作的，每次0.5分，最高得1分。		
	3、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得1分。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和任务，得1分。配备具有相应能源管理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得1分。		
制度建设 15分	1、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得1分，实施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得1分，根据考核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奖惩得1分。	核查相关文件资料	
	2、建立能源资源消费台账制度得1分。建立能源资源消费定期公示制度得1分。建立节电、节水、节油、节气和车辆管理等制度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建立实施设备运行监管制度得1分。		
	3、建立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制度得1分。		
	4、将节能工作纳入内部绩效考核的得2分。建立节约能源资源奖惩制度得1分，开展表彰奖励节能工作成绩优秀集体和个人得2分。		
	5、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制度得0.5分，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得0.5分。		
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应用 20分	1、安排专门资金用于开展节能改造、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每年100万以上的得4分，50-100万能的得2分，50万以下的得1分。	核查文件、合同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核对相关数据	
	2、生活热水采用烟气余热回收、空气源热泵、太阳光热热的得2分。其他用能设备应用太阳能或地热能、实施能源梯级利用、热回收技术，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3、对病房、食堂等重点区域采取节约用水管理措施得2分，其他区域实施雨水回收或中水综合利用等节水措施技术的得2分。		
	4、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占总用能量的5%以上得2分，不到5%得1分。		
	5、应用太阳能光伏的得1分，地下车库使用新型节能照明灯具或进行集中节能控制的得1分。		
	6、应用其他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有一项1分，最高得4分。		
节能管理 25分	1、编制节能五年规划或制定年度节能工作计划得1分。		
	2、建立能源资源管控中心且正常运行得1分。		
	3、近五年内开展能源审计得1分、开展水平衡测试得1分。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节能管理 25分	4、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和特殊区域等实行能源资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得2分。	核查文件、报告和合同等资料，以及相关票据、原始记录资料，现场查看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等	
	5、应用节能管理系统按时填报能耗信息得2分，节能信息和数据完整、正确得2分。		
	6、全部采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节气灶具、节水器具、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高耗能设备得2分。		
	7、对网络机房、食堂、实验室等部位重点监测并采取节能措施得1分。对CT、核磁共振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计量的有一项得0.5分，最高1分。		
	8、定期开展空调、电梯等维护保养工作得1分。		
	9、每二年开展一次空调通风系统检查和清洗的得1分。定期更换空调通风系统过滤器的得1分		
	10、区域内绿化全部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型浇灌方式得2分。		
	11、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得1分，按要求进行废旧物资回收得1分，严格执行医疗废弃物相关标准规定得1分。		
	12、对物业单位或单位各类用能设备管理人员提出节能要求并进行考核得2分。		
	13、对病房、公共场所采取节能管理措施的得1分。		
节能宣传和节能文化建设 12分	1、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得1分，单位领导参加节能宣传周活动得1分。	核查文件、方案、会议通知和签到记录以及相关宣传培训证明资料	
	2、在用能、用水设施显著位置张贴节约能源资源标识得2分。		
	3、节能、节水教育纳入单位干部职工和就诊、住院、陪护等人员行为管理内容的得2分。		
	4、平时利用展板、电子屏、网络及其他形式开展节能节水宣传活动得2分。		
	5、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节能知识、业务培训，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		
	6、参加上级或主管部门组织节能宣传培训得2分。		
其他项目 18分	1、节能做法或措施被省级部门以上推广，或在省以上媒体报道，有一项加1分，最高加2分。	查看核对相关资料和数据以及有关记录等	
	2、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3、在单位内部停车位配建电动汽车充电桩（5部以内）得1分，增加5部以上的加1分。鼓励职工绿色出行的得1分，在单位建共享汽车设施的得1分。		
	4、申报创建或成功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节水型机关的，加1分。		
	5、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节能设计规范和节能标准建设得3分。		
	6、单个节能改造项目投入金额达3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		
	7、完成年度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目标任务的，得3分。		
	7、被举报有违反规定的用能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8、不参加上级或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会议、培训或节能活动的，一次扣5分。			

考评单位：

考评组长：

考评组员：

说 明

一、为进一步推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深入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目标责任，依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工业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和《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等，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对省属医疗卫生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考核评价。

三、考评等次划分。考评结果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到 90 分（含）为“良好”、60 分（含）到 80 分（含）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被举报有违反规定用能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均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四、考评工作安排。每年选取不低于 30%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考评。通过省级以上节能示范单位验收的单位，当年可以不参加考评。

五、能源资源消费指标主要对用能量指标和用水量指标进行评价，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年）=年度建筑能源消耗总量/总建筑面积

人均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人·年）=年度能源消耗总量/用能人数

人均水资源消耗（立方米/人·年）=年度水资源消耗总量/用能人数

用能人数计算标准：在职在编和长期聘（借）用的行政工作人员、医护人员和各类公勤服务保障人员，以及就诊或住院人员。

计算能源资源消费指标时，能源资源消费量采用开展评价前一个自然年的数据。

七、能源消费折标煤系数，按当量热值折算。相关能源折标煤参考系数如下表：

能源名称	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名称	折标准煤系数
煤炭	0.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液化石油气	1.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汽油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天然气	1.3300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煤油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热力(当量)	0.03412 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
柴油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电力(当量)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